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利建昌
選任辯護人　陳正男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森林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 年度偵緝字第574 號），前經終結辯論，並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 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於民國108 年8 月15日辯論終結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29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美玟